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基层社区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建）建〔2024〕5号

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基层社区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8号。项目用地被划分为A、B两个地块。在A地块新建一栋综合楼，地上5层，地下1层。占地面积 $3954.73m^2$ ，总建筑面积约 $11833.53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260.56m^2$ （基层社区中心约 $2602.54m^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约 $5658.02m^2$ ），地下建筑面积 $3572.97m^2$ ；建成后用于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北圩路社区综合服务中心。B分区仅地下空间，面积为 $1216.53m^2$ 。项目建成后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设置床位30张，接诊量为20万人次/年。项目环保投资80万元。

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你委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基层社区中心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你委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生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后，接管至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紫外消毒+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风机、水泵等，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措施。医疗废物、污泥及格栅渣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办理申报转移审批手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